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次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（即未成年人）之父，為辦理相對人之母蘇芳民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遺產分割繼承事宜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之情形，為此聲請法院選任林秀慈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事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開主張，僅據提出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6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0日內補正符合未成年人法定應繼分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相關資料，經本院向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查詢送達結果，聲請人業於113年12月4日前往領取前開通知書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及司法文書寄存收發登記影本在卷足參，聲請人收受通知迄今仍未

01 補正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審酌本件遺產分割協議內容是否
02 有損害相對人權益之虞，或已足保障相對人之法定應繼份等
03 事項，則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05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